宁夏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的通知

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、吴忠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各助学机构:

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毕业审定时间

（一）初审：上半年5月20日至24日

下半年11月18日至22日

（二）复审：上半年6月3日至6月30日

下半年12月2日至12月30日

二、毕业审定条件

自学考试考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方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:

（一)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并取得合格成绩;

（二）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，并取得合格成绩;

（三）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;

（四）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;

（五）课程免考、课程替换符合规定;

（六)申请自学考试专升本(独立本科段)专业毕业的考生，

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（或以上）学历证书;

（七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毕业审定要求

（一）凡参加宁夏高职高专（中职中专）院校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（专）科教育课程的考生，衔接专业课程成绩，以在校学习期间及毕业一年内所取得合格成绩为有效成绩。

（二）凡满足毕业审定条件的考生，**首先**在规定的**毕业审定初审时间段内**登录宁夏自考考生服务平台申请毕业，具体操作流程查看“考生服务平台-考生操作指南（毕业申请）”（见附件），**其次**到所属地市教育考试中心或助学机构申请毕业，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地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助学机构对考生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将初审通过的考生信息汇总后上报至宁夏教育考试院进行复审。

（三）复审通过后，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完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。毕业证书电子注册成功后，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打印毕业证书，并由地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助学机构颁发给考生。

注册成功后，毕业生信息原则上不可更改。因考生个人原因，造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错误而影响其就业或产生其他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网址: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打印的前置学历证书（专

科及以上）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（五）各单位要严格初审环节，认真核对考生信息，按要求审核毕业生材料，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不予受理，杜绝虚假信息上报。对因资料审核不严、虚报信息等行为，视情节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处理。

（六）毕业证书和考籍档案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）纸质材料各一份，若遗失不补发原件，请妥善保管。

附件：考生服务平台-考生操作指南（毕业申请）

宁夏教育考试院

2024年3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王冰,联系电话：0951-8559239）